榆林市横山区税务局
2025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2025年，横山区税务局精准聚焦纳税人缴费人实际需求，深入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及“春雨润苗”等专项行动，不断完善信息公开渠道、形式和内容，确保纳税人懂政策、会操作、能享受，持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和对外宣传的工作质效。全年共制作6条政策宣传视频，浏览量2千余次；举办纳税人学堂9期，累计培训纳税人、缴费人1000余人次；通过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累计办理业务646条；通过征纳互动平台处理留言咨询186条。全年累计主动公开信息30余条。

（二）依申请公开。本年度办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严格落实区委、区政府和国家税务总局及省、市税务局相关工作规定，细化信息公开标准要求，规范信息发布全流程管理，压实信息公开审核责任，严守保密审查关口，确保对外发布信息权威规范、准确无误。

（四）平台建设。依托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平台公开信息。

（五）监督保障。榆林市横山区税务局细化政务信息公开审查工作机制，层层压实审查责任，通过严格考核、跟踪督办，持

续筑牢内部监督保障防线。同时，扎实做好政务公开热线接听、群众意见收集反馈等工作，切实发挥好群众监督作用。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9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1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针对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暴露出的信息发布及时性不足和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推进不均衡两大短板，榆林市横山区税务局靶向施策、精准发力，采取两项针对性改进措施:一是针对信息发布时效问题，建立健全信息发布时效管控机制。明确

各股室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报送时限与审核流程，实行“信息生成-审核-发布”全流程台账管理。设定公开预警提醒功能，对超期未发布事项自动督办，以刚性制度保障信息公开及时高效。二是针对基层推进不均衡问题，强化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与管理。组建专项指导小组，下沉基层税务分局开展“一对一”帮扶，梳理标准化公开目录模板并统一执行标准。定期组织政务公开专题培训，结合典型案例深化工作人员对工作重要性的认知，全面提升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质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